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9 月 13 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9月13日上午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代表股份 176,228,2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8416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175,749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3,667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 479,2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3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480,2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79,2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 124, 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13%;

反对 103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6,8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697%;

反对 103, 39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303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5,74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1%;

反对 479, 2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719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2%;

反对 479, 2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918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